

协同办公平台 OA 办公系统移动端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（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）

乙方：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移动检务安全终端 产品参数：支持接入省级移动检务平台。工作生活双操作系统，双系统隔离，同时在线。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、同时在线。支持任何一个系统单独关闭外设接入（蓝牙，wifi，usb 等），支持单开北斗定位，支持空中发证，支持平台管控，系统级防 root，支持全局水印。国产操作系统。 支持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，支持终端管控、支持空中发证模式、支持检务移动办公平台客户端。客户端提供统一应用入口、统一消息提醒、组织通讯录、登录/解锁应用、个人中心、自动更新功能、即时消息、公文管理、事务审批、信息管理、日程管理、会议管理、阅读预览、移动签批。实现移动端视频会议。 资费要求：提供每月 800 分钟语音，每月 70G 流量，服务期 3 年	Mate60 12+256G	深圳	18	部	10833.33	195000.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	¥：19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）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；¥195000.00 元。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：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叁角柒分，¥172566.37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：13%；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：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，¥22433.63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、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30 日内支付 100% 合同款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63 号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。）

3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。

4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在 1 小时进行响应并进行简单故障处理、对于复杂问题引导客户到最近的官方售后服务网点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设备功能介绍、使用操作、维修技术等，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提前协调培训时间及培训讲师

3) 地点：甲方单位

4) 时间：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提供每月 800 分钟语音，每月 70G 流量，服务期 3 年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，在一周内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甲方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，由使用部门会同财务处与供方解决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6、甲方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 舒晴 电话： 18191268567

甲方：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

(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)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63 号

代理人： 韦媛媛

联系电话：029-85211163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

账号：129912146410001

时间： 2025年6月24日

乙 方：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网管大楼十六楼

代理人： 袁峰

联系电话：029-88336826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990204012101001401

时间： 2025年6月24日